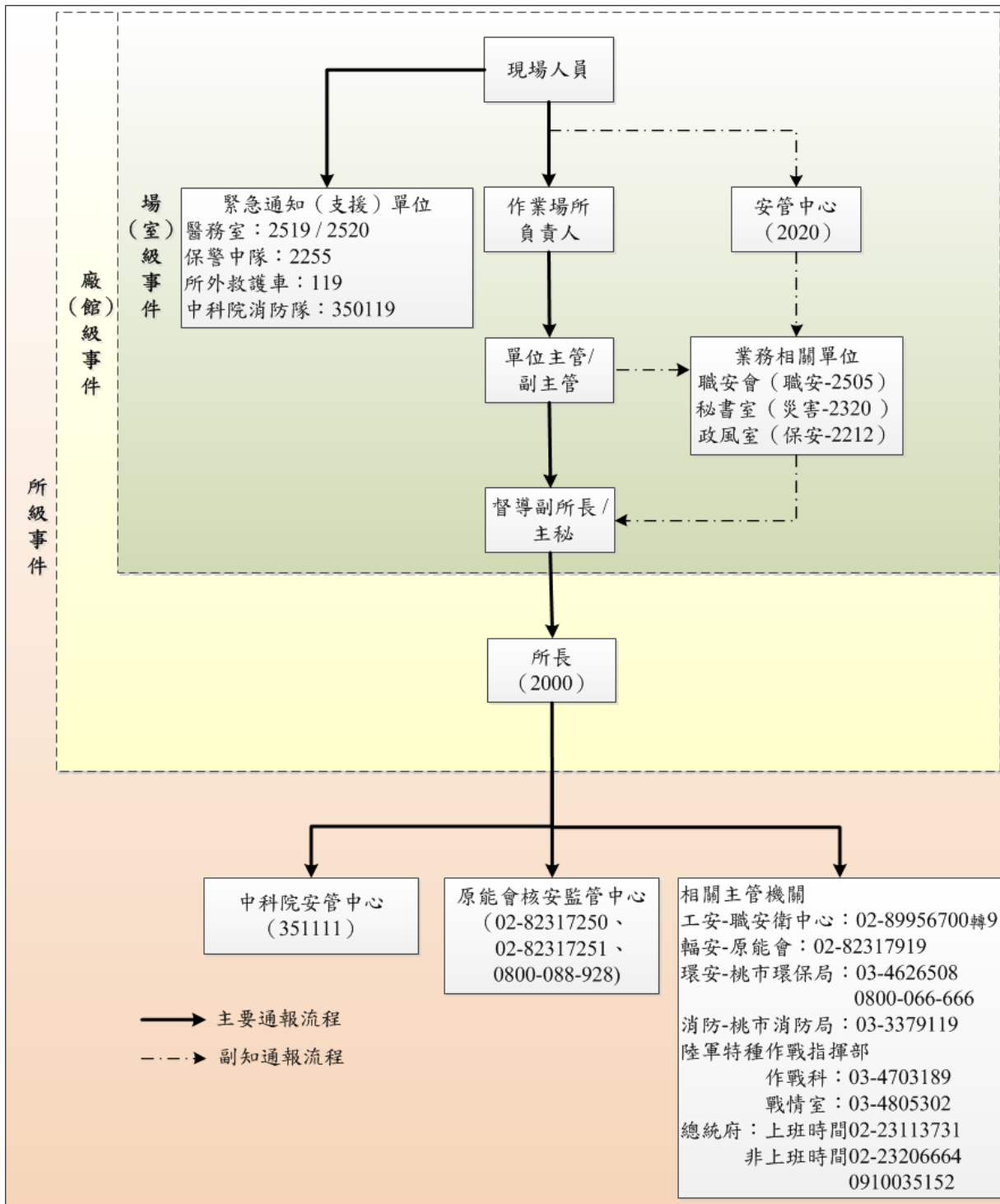


核能研究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 (107年08月修訂)



註：1. 非上班時間所區發生事故，安管中心值日人員應依本所安管中心值日人員工作事項規範，視事故性質，緊急通報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處理，並儘速通報所部長官及副知政風室。2. 輻安事件之通報(1)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3條規定之重大輻射事件(所級事件②⑤⑦)，應「電話」通報。(2)非屬「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之其他輻安事件(地震、火災、淹水、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遺失或遭竊等)，應依循「網路」通路方式通報(通報網址：<http://www.tinyurl.com/rp1999>)。

各類意外事件定義

場(室) 級事件	<p>①作業場所內，局部地區的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管制區限度。</p> <p>②作業場所內有毒物質洩漏，造成廠(館)內污染事件。</p>
廠(館) 級事件	<p>①作業場所內之示警區其輻射強度或污染超過示警區限度。</p> <p>②廠(館)內大量氣、液體污染物或有毒物質洩漏，造成廠(館)外污染事件，而未延至所外者。</p> <p>③災害造成人員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者未滿三人。</p> <p>④任何火災、震災事件。</p> <p>⑤人員上班時段因意外事故需緊急送醫急救者。</p>
所級 事件	<p>①核設施在有違安全的情況下運轉，包括：(原能會/2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轉狀況違反技術規範中之安全限值。 • 設備失效造成核設施安全系統無法執行其預定之安全功能。 • 其他任何天然或人為因素，使得核設施的安全受到影響。 <p>②所內核設施失去圍阻效能，造成輻射或氣、液體排放污染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原能會/2 小時)</p> <p>③有毒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運送過程中突發事故而污染所界外環境者，或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環保局/1 小時)</p> <p>④依污染防治法規定，作業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或事業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源之虞時。(環保局/空污 1 小時，水污 3 小時)</p> <p>⑤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遺失、遭竊或破壞時。(原能會/2 小時)</p> <p>⑥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質、放射性廢棄物在貯存、吊卸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者。(原能會/2 小時)</p> <p>⑦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原能會/2 小時)</p> <p>⑧發生死亡災害、同一災害造成三人以上因傷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達 24 小時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職安衛中心/8 小時，原能會【輻安相關】/2 小時)</p> <p>⑨人為危害破壞事件及民眾陳情請願事件。</p> <p>⑩火災、震災而致館舍、設施或設備有重大損失。(原能會/網路)</p>
<p>備註：①括弧內所示為意外事件發現後之通報機關及時限。</p> <p>②場(室)級、廠(館)級及所級事件中，除依法定時限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應於發現時，優先通知支援單位並立即逐級通報至所部長官。</p> <p>③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於 2 小時內填報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e-mail 督導副所長及主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2)。</p>	

緊急應變組織與職責

應變組織	職 責	
一、現場指揮	作業場所負責人	負責場（室）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單位主管/ 副主管	負責廠（館）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所長/ 副所長、主秘	負責所級事件之處理指揮。
	◎為爭取時效，在現場指揮官未到場前，應由已掌握狀況之各級負責人先行權宜指揮處理，非上班時間則由安管中心負責初期指揮處理。	
二、通報與分工	現場人員	應立即通報： （1）緊急通知（支援）單位。 （2）作業場所負責人、安管中心。
	安管中心	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作業場所負責人	通報單位主管/副主管，並指揮場（室）現場處理。
	單位主管/ 副主管	通報督導副所長、主秘及業務相關單位，並指揮廠（館）現場處理。
	職安會、秘書室、政風室	通報督導副所長、主秘，依權責督導及協助現場處理。
	督導副所長、 主秘	通報所長，督導現場處理。
	所長	所級事件視情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事件之處理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三、緊急通知（支援）單位	醫務室	傷患初步急救處理。
	保警中隊	現場警戒，交通管制。
	所外救護車	派救護車救護傷患。
	中科院消防隊	協助滅火救災。

附件 業務相關單位及例行運轉單位緊急聯絡人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類別	聯絡人	電話	
職安會	工安	張烈誌	(公) 2513	化工組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	林忠永	(公) 5618,5608	
		曹宗琪	(公) 2514		低放射性廢液處理場	張明發	(公) 5851,5661	
	輻安	李柏蒼	(公) 2509		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熔融暨焚化爐	陳永枝	(公) 5844	
		許維倫	(公) 2511	工程組	核反應器	TRR	張國源	(公) 3777
	環安	薛美玲	(公) 2508			ZPRL	簡士傑	(公) 3732
		張家銘	(公) 2515	燃材組	污染金屬熔鑄廠	劉清士	(公) 6624	
			林榮松			(公) 6698		
	秘書室	火災/ 颱風/ 震災	徐智勇	(公) 2320	同位素組	輻射照射廠	張剛瑋	(公) 7100
			劉子翌	(公) 2373			周錦煌	(公) 7103,7090
			曾素芳	(公) 2318			迴旋加速器	杜定賢
政風室	人為破壞/民眾陳情請願	廖午滕	(公) 2212	羅波龍		(公) 7170		
綜計組	核物料	洪煥仁	(公) 3043					
		羅偉華	(公) 3165					

各類意外事件立即通報表

單位				通報時間			
通報人員				聯絡人員			
	分機				分機		
意外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意外事件提要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發生經過						
	損害情形	人員	罹災人數	死亡： 重傷： 輕傷：			
			單位/姓名				
		設備					
		物料					
其他							
處理過程							

註：發生「所級意外事件」或外界關注之特殊狀況時，事件發生單位應於 2 小時內填報本通報表，e-mail 督導副所長及主秘，並副知安管中心（2020）、綜計組（3058）及業務相關單位（職安-職安會 2505，天然災害-秘書室 2320，保安-政風室 2212）。